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期間並無變動。董事仍專注於具良好資產或增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一般而言，投資者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可注意到此類公司之潛在價值。因此，雖然本公司已加入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股本，但其股票組合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股票組合分散，涉及（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基建、物業投資、酒店、投資控股及製造業等。

此外，本公司維持其涉足非上市公司之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非上市公司權益之價值佔總投資組合約12%。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五名員工，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9,000港元）。本集團薪酬待遇大致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按年予以檢討。

財務及貿易前景

通過股份收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於期內籌集約25,9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上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董事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供未來投資之用。此外，董事亦建議通過將每1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以重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資本重組預期抵銷其累計虧損，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具靈活性。兩項建議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而董事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把握具中長線增長前景之投資機會策略。上市證券將仍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主要成份。然而，中短線市場氣氛可能因油價高企及加息而受到負面影響，惟董事對國內及國際投資市場之長線前景保持樂觀。除上述一般市況外，董事並無預期任何重大因素將影響本公司投資組合之風險及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Success Future Limited (附註)	500,000,000	14.52%
蔡敏智	253,600,000	7.36%

附註： Success Fu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陽啟初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本公司董事									
21.02.2005	鍾育麟	-	22,000,000	22,000,000	-	-	-	7.02.2005 - 6.02.2015	0.0224港元
21.02.2005	中島敬晴	-	22,000,000	22,000,000	-	-	-	7.02.2005 - 6.02.2015	0.0224港元
21.02.2005	司徒紹傑	-	22,000,000	22,000,000	-	-	-	7.02.2005 - 6.02.2015	0.0224港元
類別二：其他									
21.02.2005	持續合約僱員	-	22,000,000	22,000,000	-	-	-	7.02.2005 - 6.02.2015	0.0224港元
	被投資公司僱員	-	138,479,000	138,479,000	-	-	-	7.02.2005 - 6.02.2015	0.0224港元
		-	226,479,000	226,479,000	-	-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2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期間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數，故不適宜列出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就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中第A.4.1及A.4.2條條文存有差異。

根據在守則條文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是有指定任期的，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4.1條。但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條文守則同等嚴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或於決定各年董事退任人數時不計算在內，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條規定存有差異。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修定已提交建議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需受限於輪流退任。章程細則目前就此由律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恆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2)	150,499,924	85,454,990
購買證券成本		(132,290,619)	(87,270,357)
持有證券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27,795,217)	400,124
其他收益		24,557	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376,106)	(3,265,431)
經營虧損	(4)	(13,937,461)	(4,680,666)
財務費用		(359,967)	(48,035)
除稅前虧損		(14,297,428)	(4,728,701)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297,428)	(4,728,701)
股息	(6)	-	-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7)	0.46	0.4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122	435,480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8)	–	161,760,24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9)	175,958,563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7,192	14,2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017	512,468
		178,678,772	162,286,94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7,012	739,320
流動資產淨值		178,581,760	161,547,624
淨資產		179,123,882	161,983,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8,884,540	45,295,800
儲備		110,239,342	116,687,304
股東資金		179,123,882	161,983,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30,757,488)	(35,350,270)
投資活動所獲取現金淨額	219,831	767,919
融資活動所獲取現金淨額	31,438,206	34,54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0,549	(33,35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468	274,390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017	241,0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231,200	161,573,413	168,800	(41,202,234)	140,771,17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00,000	2,400,000	-	-	4,0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8,366,000	22,183,000	-	-	30,549,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728,701)	(4,728,70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0,197,200</u>	<u>186,156,413</u>	<u>168,800</u>	<u>(45,930,935)</u>	<u>170,591,478</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5,295,800	186,156,413	168,800	(69,637,909)	161,983,10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529,580	543,550	-	-	5,073,13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9,059,160	7,305,916	-	-	26,365,076
本期間虧損	-	-	-	(14,297,428)	(14,297,42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8,884,540</u>	<u>194,005,879</u>	<u>168,800</u>	<u>(83,935,337)</u>	<u>179,123,882</u>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各重大方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一切有關其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二零零四年之賬目已根據有關規定而重新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 編製基準 (續)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算、不再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視乎持有投資之目的而定。債務證券劃分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之利息收入以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算。

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條文而作出，且須追溯應用至往年之比較數字，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劃分所有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計算須以公平值及已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將餘額調整至保留盈利；及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毋須追溯處理。

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資產增值／(減值)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175,958,563	-
其他投資	<u>(175,958,563)</u>	<u>-</u>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150,019,828	84,424,71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u>480,096</u>	<u>1,030,278</u>
	<u>150,499,924</u>	<u>85,454,990</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中國其他地區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類資產	27,131,181	-	152,089,713	162,722,424	179,220,894	162,722,424
分類負債	-	-	<u>97,012</u>	739,320	<u>97,012</u>	739,320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7,791	135,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374	50,042
	<u>296,165</u>	<u>185,186</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850,000港元）及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66,271,3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27,304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4,297,428港元（二零零四年：4,728,70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083,505,643股（二零零四年：1,156,430,330股）計算。

8.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157,056,248
非上市	-	4,704,000
	<u>-</u>	<u>161,760,248</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157,056,24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歸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之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分析		
上市	130,827,382	—
非上市	45,131,181	—
	175,958,563	—
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130,827,382	—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財務資產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歸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不得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故並無進行重新歸類。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100,000,000</u>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u>5,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u>

10.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790,000	45,295,8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26,479,000	4,529,58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952,958,000	19,059,1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444,227,000</u>	<u>68,884,540</u>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投資管理費	<u>1,059,183</u>	<u>922,938</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自該日起為期三年。

12. 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439,296	270,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7,838	225,240
	1,117,134	295,528

- (ii) 根據本文附註11所述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接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1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總賬面淨值130,827,382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43,248港元）之若干證券已分別抵押予兩間經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7至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